

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
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5
三、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17
四、投标人声明函-----	73
五、投标人承诺书-----	74
六、其它材料-----	75
七、技术方案-----	140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1.02 %（大写：百分之壹点零贰）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根据：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20170665.73 元（大写：贰仟零壹拾柒万零陆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工期：工期要求 27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水利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 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招文有履约担保要求，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款、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 施工

合 同 条 款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270 个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 质量保修期)	1.1.4.5	2 年		
4	分包	4.3	按合同条款约定		
招 标 文 件 条 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2	工期	270 个日历天	是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是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40000.00 元	是		
6	响应性评审的其 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是		
项 目 班 子 成 员					
序号	名 称	姓 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项 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水 利水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水电工程
2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水电工程
3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水电工程
一旦我单位中标, 将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制, 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 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注: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中的“项目班子成员”进行调整, 并于本表后附所配
备的人员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7日-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21至2027-07-21）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7-21至2027-07-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7日 至 2027年12月6日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数据开放平台

https://skypg.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NucleusMember

俞敏洪回应被老登

收藏 登录到站 广东省公 广东省政 三库一平 信用中国 全国建筑 高要区农 首页 [住房和 首页 广东省建 广东建设 广东省非 首页 封开县农 购地补贴 »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项目经理 搜索

请选择开始时间 请选择结束时间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类型	人员类型	是否锁定	锁定时间
***		建筑施工	项目经理	否	

总共: 1条记录 < 1 > 10条/页

2025年11月23日 周日 12:34 (本地时间)

我的相册 安 免 禁 下载 举报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12 - 202510	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	167	167	
截止	2025-11-27 11: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7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7 11:32

网办业务专用章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性 别：

企业名称：

职 务：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8日 至 2027年12月7日





1301041988012111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12 - 202510	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	167	167
截止	2025-11-27 11: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7 11: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性 别：

企业名称：

职 务：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4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4月14日至 2028年4月1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0710 - 202510	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7	217
截止	2025-11-27 11:2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1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17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7 11:29

(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 2024

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的施工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项
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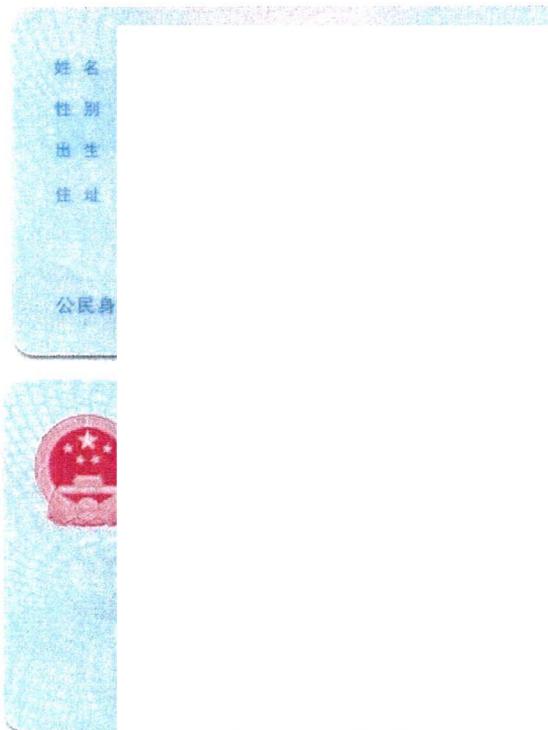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注: 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

成立时间: 198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性别: 男 年龄 身份证证号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的施工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2026年12月08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男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投标员
投标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09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

姓 名
性 别
出生
住 址
公 民 身

三、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1. 企业业绩（满分 9 分）

企业业绩 (满分 9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 (5 标段)	¥2145239.73 元	2024 年 5 月 30 日	
2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造水田项目	¥30294400.00 元	2023 年 06 月 13 日	
3	2022 年度徐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7322114.97 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	
4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施工	¥7878968.30 元	2022 年 07 月 26 日	
5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绿美生态产业项目（一期）西围涌金利段河道治理工程（EPC）	¥24048285.00 元	2025 年 6 月 18 日	
6	南雄市三枫闸坝改造工程施工	¥23361235.10 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满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分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类施工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竣工（完）工验收证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评审依据。上述材料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和岗位，否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欧铁坚)		1.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 2.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施工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	¥2145239.73 元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50011520240320001010105

✓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所递交的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145239.73 元。

工期: 工期为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工程质量: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JGZX-SG-2024-0514 (5)



5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

2. 工程地点：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投〔2023〕247 号。

4.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

5. 工程内容：整治山坪塘 6 口（中湾山坪塘，碾盘冲山坪塘，大嵒坪山坪塘，下凉风垭山坪塘，塘湾山坪塘，鹅耳坪山坪塘），新建提灌站 2 座（龙山村提灌站，大元村提灌站）等（实施内容暂定，最终以实际验收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招标清单及经发包人同意的新增变更内容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工完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中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叁分（¥2145239.73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叁分（¥2145239.73 元）；

其中：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伍分（¥ 56461.55 元）；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

2、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及号码：XY000454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用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9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施工合同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221096517775F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2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田项目	¥30294400.00 元	2023 年 06 月 13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822]号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22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田项目【JG2023-201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38%，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3,029.4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3-05-29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
田项目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2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田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2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蒙村垦造水田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302944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号规定的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工程建设内容，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到位资金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优先实施的内

容，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实施建设内容，产生的投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3 日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3 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统一社会

开 户 银

账 号

统 一 社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3	2022 年度徐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7322114.97 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760]号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 2022 年度徐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JG2022-1572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05%，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柒分（¥4,732.211497 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70.823425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日期：2022-10-2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066000 Fax: 020-28066095
Address: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50
WWW.GZGQZY.CN



2022 年度徐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 徐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度徐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徐闻县

(3) 工程内容：

本工程共设一个标段，项目包括：七个子项目，其中：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那楚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胜利村等二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城北乡桃园村等二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城北乡西埚村等二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龙塘镇福田村等二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龙塘镇龙塘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工程、竣工标志标牌工程等。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市县财政统筹实施

2、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5)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工程、竣工标志标牌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资料、招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项目措施费包干）。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部分工程进行调整作重新招标），如发包人重新招标的，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享有优先中标权，但如承包人不能中标的，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箱：_____。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质量、安全事故。

6、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若因工程款未能按时交付导致的工期延期，承包方不承担责任）。

暂定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时间为为准。

7、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合同价的确定：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价。
(3)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47322114.97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柒分，7个独立子项目合同价明细表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那楚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778264.07
2	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胜利村等二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912220.22
3	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城北乡桃园村等二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927994.67
4	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城北乡西埚村等二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546063.97
5	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龙塘镇福田村等二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384204.65
6	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龙塘镇龙塘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10052260.30
7	2022年度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721107.09
总造价		47322114.97

8、承包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招标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发包人与承包人若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至诉讼的，任一方应当向徐闻县人民法院提出。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下页仅为签字页）

发包人：徐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地址：

传真：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 10月 27 日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 10月 27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4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施工	¥7878968.30 元	2022 年 07 月 26 日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招中字[2022]第126号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日递交的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1.200%

工 期：120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

专职安全员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2年07月26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3份、中标人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变更申请表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工程地点	武江区西河镇	
项目名称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望、糖寮）项目施工	建设规模	在西河镇北片农田修建引水渠、蓄水池、打深水井、水利设施安装和机耕路等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申请原因：</p> <p>原项目经理孙先丽因内部工作调动，故申请变更项目经理为欧铁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24日</p>			
<p>监理单位意见：同意</p> <p>监理工程师（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6日</p>			
<p>建设单位意见：同意变更</p> <p>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7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的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经财政审核的最高限价及其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约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7678968.3），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

4.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08-01，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

税号

开户

银行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

税号:

开户银

银行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

税号

开户

银行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

税号

开户

银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5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绿美生态产业项目（一期）西围涌金利段河道治理工程（EPC）	¥24048285.00 元	2025-6-18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绿美生态产业项目
(一期)西围涌金利段河道治理工程(EPC)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御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时间：2025年6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高要区御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肇庆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和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绿美生态产业项目（一期）西围涌金利段河道治理工程（EPC）公开招投标的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绿美生态产业项目（一期）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绿美生态产业项目（一期）西围涌金利段河道治理工程（EPC）。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05-441204-04-01-99804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围涌金利段河道治理工程。该部分是对西围涌主涌金利段（约9km）进行生态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包含河道清淤清表、河口湿地、河道水生态系统构建等。

上述内容及规模最终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最终审批的指标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内容。
 - A. 勘察：本次建设内容的地质勘察（初勘及详勘、补充勘察）、物探、工程测量、波速测试、土体剪切等；
 - B. 设计：本次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报建以及施工过程、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与技术指导等；设计应遵照并满足现行国家、水利行业相关的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所规定的要求，并且已涵盖项目能顺利交付前的各种专业设计；
 - C. 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资料档案编制、竣工图编制、整理和分卷入册等汇总工作，并办理归档、备案手续）。

注：最终的实施范围、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自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通知文件之日算起。

三、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肆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整）（小写：¥24048295.00 元）。本合同为签约暂定价，暂以估算为基础结合下浮率计算。

其中：

1)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玖佰零壹元整，小写金额 RMB：193901.00 元，下浮率为 29.00 %。

2)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小写金额 RMB：646384.00 元，下浮率为 29.00 %。

3) 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金额 RMB：23208000.00 元，下浮率为 3.30 %。

具体以最终审定的总价为准。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以预算总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相应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项目合同单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款、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承包人建议书；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高要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陆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叁 份。

发包人：肇庆市高要区御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1（全称）：广东辉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

电话传真：

承包人2（全称）：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

地址: 成都

电话传真: (

承包人3(全称):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

地址: 山西:

电话传真: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6	南雄市三枫闸坝改造工程施工	¥23361235.10 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号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递交的南雄市三枫闸坝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1.328%

工期：630 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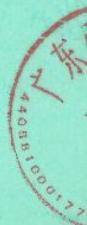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南雄市三枫闸坝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3年12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雄市三枫闸坝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雄市三枫闸坝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的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经财政审核的最高限价及其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约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壹角（¥23361235.1），其中预留金：捌拾万元整（¥800000.00）。

4. 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合格及以上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3年12月29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工期为6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

联系电

税号：

开户银

银行账户：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

联系电

税号：914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 2.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望、糖寮） 项目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1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	¥2145239.73 元



中标通知书

编号: 50011520240320001010105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所递交的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145239.73 元。

工期: 工期为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工程质量: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合同编号：JGZX-SG-2024-0514 (5)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

5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长寿区2023年水毁修复项目（5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长寿区2023年水毁修复项目（5标段）。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投〔2023〕247号。

4.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

5. 工程内容：整治山坪塘6口（中湾山坪塘，碾盘冲山坪塘，大嵒垭山坪塘，下凉风垭山坪塘，塘湾山坪塘，鹅耳坪山坪塘），新建提灌站2座（龙山村提灌站，大元村提灌站）等（实施内容暂定，最终以实际验收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招标清单及经发包人同意的新增变更内容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工完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中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和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叁分（¥2145239.73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叁分（¥2145239.73 元）；

其中：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伍分（¥ 56461.55 元）；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

2、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证书名称及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后。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9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施工合同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

纳税人识别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前　　言

验收依据: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组织机构: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验收工作组

验收过程:

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持了由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办事处、四川卓天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的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 5 标段单位工程验收;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区水利局、河道科参加。成立了由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任验收工作组长,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办事处、四川卓天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成员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项目法人关于工程建设过程及质量情况、档案资料的汇报, 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检查各相关资料。最后讨论并通过了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验收鉴定书。

参会全体人员到现场检查了实物工程质量情况, 而后在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会议室举行了验收会议, 验收工作组审查了单位工程验收备查资料, 经过讨论, 通过了该单位工程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批复建设内容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位于长寿区江南街道,根据区财政局、区水利局长发改投[2023]375 号文件,整治山坪塘 6 口(龙山社区中湾山坪塘,大堡村碾盘冲山坪塘,五堡村大嵒垭山坪塘,天星村下凉风垭山坪塘,塘湾山坪塘,锯梁村鹅耳坪山坪塘),新建提灌站 2 座(龙山村提灌站,大元村提灌站),整治蓄水池 3 口等。修复更换大元村 DN160PE2.5MPa3430m, DN110PE2.5MPa730m, DN160 钢丝骨架管 80m, DN159 内外涂塑无缝钢管 220m, PE100-DN100-1.6MPa 管道 1270m, PE100-DN75-1.6MPa 管道 1170m, 龙山社区 DN100 钢丝骨架管 150m, DN100*3 内外涂塑无缝钢管 950m。

(二) 实际建设内容

该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开工, 2025 年 05 月 07 日完工。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为: 整治山坪塘 6 口(龙山社区中湾山坪塘, 大堡村碾盘冲山坪塘, 五堡村大嵒垭山坪塘, 天星村下凉风垭山坪塘, 天星村土嵒垭山坪塘, 锯梁村鹅耳坪山坪塘), 新建提灌站 2 座(龙山村提灌站, 大元村提灌站), 修复更换蓄水池 3 口等。

(三) 设计变更情况

- 1、原设计大堡村碾盘冲山坪塘外坡设计边坡比例为 1:1.5, 计算坡比长为 7.2 米; 变更为下游坝坡长度按照实际调整, 外坝坡脚排水沟调整为透水砼挡墙, 挡墙排水孔按 1.5 米设置;
- 2、龙山社区中湾山坪塘清单及设计无淤泥外运工作; 新增库容 444.36m³, 可有效增加灌溉面积约 1.48 亩。淤泥堆场位于中湾山坪塘外道路前方位置, 距离中湾山塘约为 1000 米;
- 3、原设计五堡村大嵒垭山坪塘坝顶道路设计长: 50 米, 宽: 2 米, 厚: 15cm, C25 钢筋砼; 变更为五堡村大嵒垭山坪塘坝顶道路长为: 53 米, 宽: 3 米, 厚: 20cm, C25 钢筋砼;
- 4、取消塘湾山塘整治, 调整实施为土嵒垭山坪塘, 主要对大坝、溢洪道、放



水设施及库周等整治；

5、取消山坪塘护坡 10cm 厚碎石垫层；

原五堡村大嵒垭山坪塘、锯梁村鹅耳坪山坪塘、龙山社区中湾山坪塘放水设施位置处于塘边上；五堡村大嵒垭山坪塘、锯梁村鹅耳坪山坪塘、龙山社区中湾山坪塘放水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将位置调整至适当位置，增加 DN315PE 管及包封；

7、Φ700*3 变更为 Φ100*4 内外涂塑无缝钢管：972m，增加 37KW、18.5KW 柜内电气设备装置。

8、增加龙山提灌站泵房。

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整治山坪塘：6 口，水池：3 个，泵房：1 间。

2、管网：大元村提灌站提水管道 DN159*6 内外涂塑无缝钢管：121.5m；DN110 2.5MPa PE 管：741.8m；DN160 2.5MPa PE 管：3542m；DN75 1.6MPaPE 管：1242.2m；DN160 钢丝骨架管：84m；DN110 1.6MPa PE 管：1391.7m；C20 砼分水阀井；DN165 涂塑钢管：220m；龙山社区提灌站配套管网 Φ114*4 内外涂塑无缝钢管：972m；钢丝骨架管 DN100：159m。

三、工程质量评定及检测情况

（一）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本批次共涉及 8 个分部工程，134 个单元工程，目前已全部完成现场施工任务。验收涉及到的 8 个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评定由工程施工自评、监理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8 个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自检：钢材 3 组，管材 5 组，土工击实 1 组、地基承载力 11 组，原

位密度 4 组，混凝土抗压强度 26 组，砂浆抗压强度 1 组，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四、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无

五、质量缺陷备案情况：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如有已投入使用的部分）：无

七、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完成安全备案问题销项事宜。

2、大嵒垭山坪塘、土嵒垭山坪塘山坪塘漏水需处理。鹅耳坪山坪塘未蓄水，镇脚需作压实处理，以防漏水。山坪塘伸缩缝需处理。

3、大元村 2 号水池进水口处法兰盘处漏水需处理。

4、龙山提灌站泵房设计不合理，要求设计单位重新补充泵房图纸，并且电缆线不得裸露。

5、山坪塘公示牌及内容需整改。

6、完善所有变更手续及竣工图。

7、细化关键单元工程验收资料，管道部分内容填写不规范、日期填写不规范，存在逻辑性错误。完善管道压水试验自检报告。

八、意见和建议：无

九、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听取参建各方的工作汇报。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设计要求完成了该工程项目内容，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满足设计要求。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5 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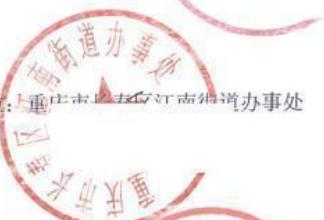


参建单位签章：



项目法人：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四川卓天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验收地点：长寿区江南街道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 5 标段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重庆市长寿区 2023 年水毁修复项目 5 标段 列席成员签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2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施工	¥7878968.30 元	2022年07月26日	2024年4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招中字[2022]第126号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日递交的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糖寮）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1.200%

工 期：120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2年07月26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3份、中标人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变更申请表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工程地点		
项目名称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望、糖寮）项目施工	建设规模	在西河镇北片农田修建引水渠、蓄水池、打深水井、水利设施安装和机耕路等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原因： 原项目经理 因内部工作调动，故申请变更项目经理为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 监理工程师（签）：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望、糖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望、糖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的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经财政审核的最高限价及其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约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7678968.3），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

4.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08-01，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		银行账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塱、
糖寮）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什石园、黄
塱、糖寮）

建设单位：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8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江区西河镇北片灌溉工程(下坑、 井石园、黄塑、糖寮)	工程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7678968.3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灌溉农田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监督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

及代表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成员

组长	
组员	
组员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糖寮水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糖寮机耕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糖寮 DN200 钢管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糖寮水池及泵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黄塑水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什石园机耕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下坑机耕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报告结论: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内容，验收程序有效并符合规范要求；
2. 各单位同意验收；
3.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4.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监督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四、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的施工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无故放弃中标的；
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5.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6.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7.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投标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 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 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20 2月09日

六、其它材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①营业执照;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③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性 别：

企业名称：

职 务：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4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4月14日 至 2028年4月13日



⑤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urt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large red seal with the text '失信惩戒' (Credit Punishment) and the sloga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Credit will be punished!).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26231967****2016	55140080-1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129211973****3853	55140080-1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129011961****2911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1302811988****005X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5130011977****0846	9145120159****977J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依法通知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查询条件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are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881754517663X 广东强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记录。

2025年11月23日

窗口 1-2-13 (本地本机)

⑥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 [PBTP25440154360000000136]



致: **招标人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保人”) 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参加 **项目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 并向保险人投保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 PBTP2544015436000000136), 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 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投标的过程中, 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依据保险单 (保险单号: PBTP2544015436000000136) 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 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而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合同;
- (四) 中标后, 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五) 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零时) 或上述投标项目开标之日起 (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期 (2026 年 06 月 07 日二十四时) 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止 (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附: 保险单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保 险 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07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⑦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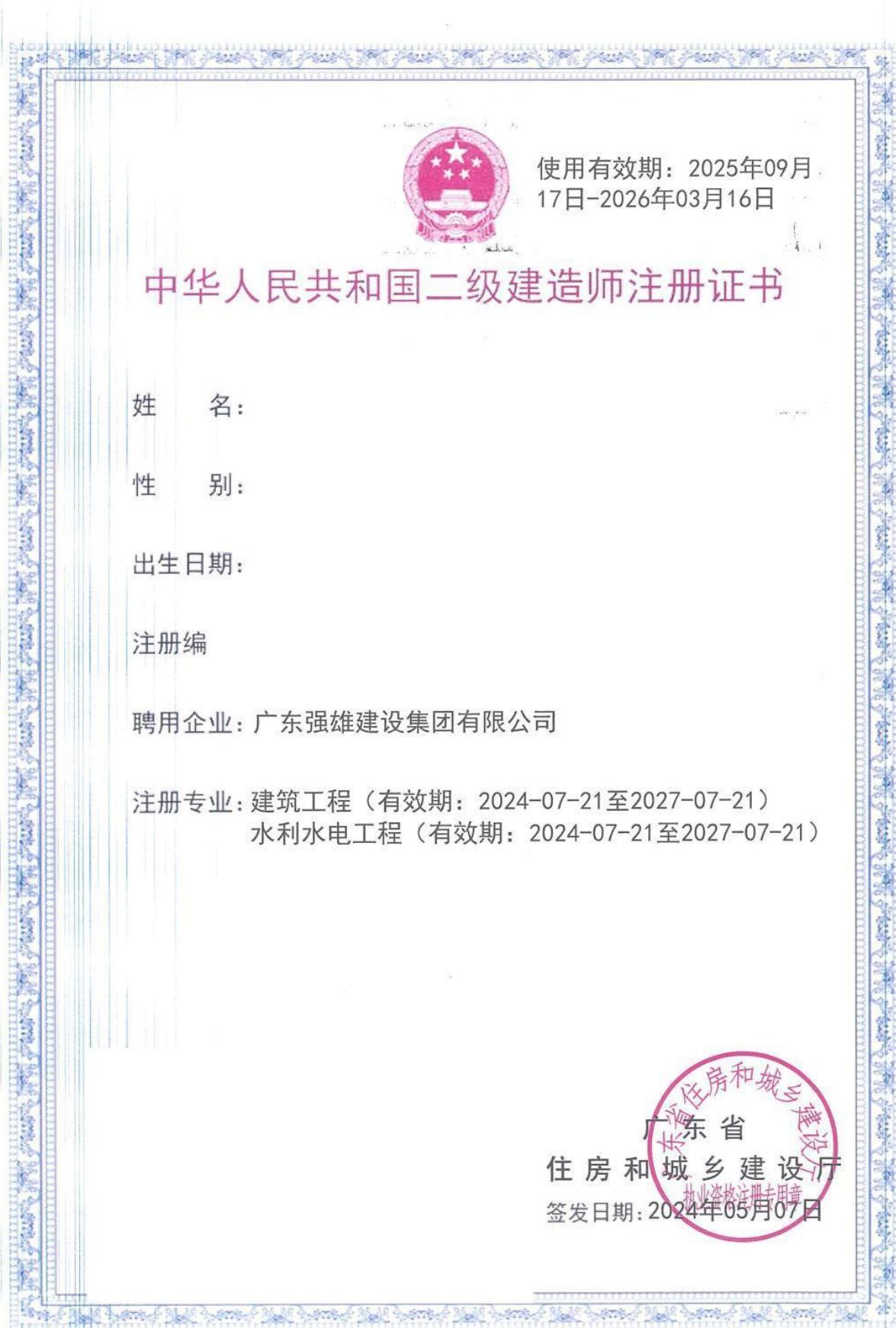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3 年 07 月 06 日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性 别：

企业名称：

职 务：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7日 至 2027年12月6日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数据开放平台

https://sk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NucleusMember

俞敏洪回应被老登

收藏 登录到站 广东省公 广东省政 三库一平 信用中国 全国建筑 高要区农 首页 [住房和 首页 广东省建 广东建设 广东省指 首页 封开县农 肇庆市政 首页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项目经理 请选择开始时间 请选择结束时间 搜索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类型	人员类型	是否锁定	锁定时间
		建筑施工	项目经理	否	2025年11月23日 周日 12:34 (本地时间)

总共: 1条记录 < 1 > 10条/页

我的相册 安 免 照 下载 保 存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12 - 202510	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	167	167	
截止	2025-11-27 11: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7 11: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的施工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现阶段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在本工程确定中标单位前,该建造师不再派驻其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三库—平台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erson/detail?id=0502bf239e

劫囚罪犯系囚犯妻子

*铁坚

基本信息 持证信息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总共: 3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分类	担任角色
海东广场	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2号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汇景·九里湾花园(F1、F2、F3、F4、F5、F6、F7、F8栋住宅楼、地下室及商业楼工程)	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县城规划区东江社区R2、R3、R4、R5地块	房屋建筑工程	安全员
中南高科板芙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村	房屋建筑工程	安全员
河源雅居乐千叶明珠花园(一期)项目	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高塘片区福星路北边、河源大道西边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总共: 4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1. 海东广场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东广场一期1号楼、2号楼、10号楼、11号楼

验 收 日 期: 2018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东广场一期1号楼、2号楼、10号楼、11号楼			
工程地点	湛	建筑 面积	69894.87m ²	工程造 价	约13978.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 30/3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440804201603150101	监理许 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16日	验收日期	2018年8月23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站坡头区分站	监督编号	20160227-13、14、11、12		
建设单位	湛江地标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粤(湛)房开证字第1550621号		
勘察单位	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190162-kj		
设计单位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4193-6/3		
总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88102-9/3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中心		1903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9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燃气系统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4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湛江地质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雄幻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地标		总工	
朱强雄建设集团		质量员	
湛江地质勘探院		勘察人	
湛江地质灾害防治院			
深茂有限公司		总监	
景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信铝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立龙		监理员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筑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资料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8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8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8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8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8月23日
----------------------------------	-------------------------------	----------------------------------	----------------------------------	----------------------------------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东广场一期(3号楼、8号楼、9号楼)

验 收 日 期: 2018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东广场一期(3号楼、8号楼、9号楼)						
工程地点	湛江	建筑 面积	50857m ²	工程造 价	约10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440804201603150101	监理许 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16日	验收日期	2018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站坡头区分站	监督编号	20160227-2、20160227-7、20160227-8				
建设单位	湛江地标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2971-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中心		1903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 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9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燃气系统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4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筑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资料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银监局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东广场一期(4-5号楼及地下室5区)

验 收 日 期: 2017年9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东广场一期(4-5号楼及地下室5区)					
工程地点			建筑 面积	41608.5m ²	工程造 价	4993.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 30/3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440804201602060101		监理许 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2月7日		验收日期	2017年9月21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坡头区分站		监督编号	20160227-3、20160227-4			
建设单位	湛江地标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粤(湛)房开证字第1550621号			
勘察单位	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190162-kj			
设计单位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4193-6/3			
总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88102-9/3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2971-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中心			1903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4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9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燃气系统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9 项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导森设计	项目负责人	
	广东泓盛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地标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口部经理	建设项目经理	
	工地杨	总工	
	源茂源有限公司	总监	
	~~~	监理	
	项目经理	水电施工	
	洪碧丽地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雄纲	施工员	
	~~	质检员	
	~~	项目技术负责	
	正茂	监理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筑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资料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东广场一期6号楼、7号楼

验 收 日 期: 2017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东广场一期6号楼、7号楼			
工程地点	湛	建筑 面积	30879.17m ²	工程造 价	约6175.8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 30/3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440804201603150101	监 理 许 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16日	验 收 期 日	2017年11月10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站坡头区分站	监 督 编 号	20160227-6		
建设单位	湛江地标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粤(湛)房开证字第1550621号		
勘察单位	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190162-kj		
设计单位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4193-6/3		
总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88102-9/3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2971-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中心		1903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9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6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7 项
燃气系统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4 项

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筑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资料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部

单位

2011

2. 汇景·九里湾花园(F1、F2、F3、F4、F5、F6、F7、F8栋住宅楼、地下室及商业楼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汇景·九里湾花园(E1、E2、E3、E4、E5、E6栋住宅楼、地下室及商业楼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源县东江水乡隆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县城规划区东江社区R-2宗地E1、E2、E3、E4、E5、E6栋住宅楼、地下室及商业楼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县城规划区东江社区R-2宗地E1、E2、E3、E4、R-5地块	建筑面积	99031.8m ²	工程造价	138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26-32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25201812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0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东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50					
建设单位	东源县东江水乡隆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源县新江水电有限公司	经理		
2		广东穗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3		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		"	建筑		
7		江果华南区域设计部			
8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9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10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11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12					
13		广东新博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新博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施工员		
16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东源县新江水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18		新博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善，检测功能符合要求，全部验收合格，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测结果符合相关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要求，各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经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本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3. 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二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1.12.3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锦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表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中南高科板美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中山市板美镇板美村	建筑面积	91853.99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层、4层、9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81110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0180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12.3	
监督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081101BF	
建设单位	中山市锦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中山市锦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2
4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5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6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7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0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经各方现场检查验收，设计单位认为本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较好，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 通过了图纸资料的检查核实，一致认为控制资料比较齐全，所有材料均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附有相关的检测报告。并对于所选的主要材料进行了现场抽样复验，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复验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3. 在验收中提出需要维修的部位，施工单位表示在最短的时间内维修完毕，一定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业主满意。



34

4. 河源雅居乐千叶明珠花园(一期)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雅居乐千叶明珠花园(一期) S4、S5、S6栋商
铺

验收日期: 2023.11.21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明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雅居乐千叶明珠花园（一期）S4、S5、S6栋商铺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1924.747	工程造价	557.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105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30	验收日期	2023-11-21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2021-025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广州高德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广东腾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3		广东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初级	
4					
5					
6					
7					
8					
9					
10					
11		深圳华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任	
12		深圳市华海力都装饰有限公司		主任	
13		广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4		广东华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5		广东中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广东深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定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善，检测功能符合要求；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测结果符合相关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单位安全考核结果为合格，各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经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雅居乐千叶明珠花园(一期)一组团

验收日期: 2023.11.21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明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雅居乐千叶明珠花园（一期）一组团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高塘片区福星路北边、河源大道西边	建筑面积	79839.11m ²	工程造价	12474.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1051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15	验收日期	2023/11/21					
监督单位	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26					
建设单位	广东明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艺渊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项	共 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项	共 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项	共 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项	共 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项	共 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项	共 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广东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2	广宇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高级	
3	广东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助理	初级	
4				
5				
6				
7				
8				
9				
10				
11	深圳华洲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12	深圳市华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高级	
13	广东华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14	广东华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15	广东华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16	广东强雄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定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善，检测功能符合要求；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测结果符合相关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单位安全考核结果为合格，各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经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GD-E1-914/6 *

